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4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申请提前退伙部分份额2,0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0临-046)。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松发创赢的通知,松发创赢已对公司部分退伙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完成了合伙协议的备案,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11050015号)。

原合伙协议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670	99.36%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0.64%	货币
新备案合伙协议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670	98.89%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1.11%	货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古月杨”)持有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新疆古月杨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古月杨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新疆古月杨《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古月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90,000	7.17%	IPO前取得:6,6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古月杨	0	0.00%	2020/8/7～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690,000	7.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新疆古月杨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新疆古月杨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6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8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1月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2,602.7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60.49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1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36.25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2.08	-
5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0	-	-	15,0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1号(中证500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14	-
7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8		固定利率收益型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21号	6,000	6,000	53.26	-
合计				71,000	56,000	312.08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3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9年12月,中粮置业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亿元(核准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19〕MTN737号)。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粮置业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中粮置业近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核准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19〕MTN737号),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粮置业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名称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中粮置业MTN001
代码	102002105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0年11月6日	发行利率	4.51%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计息方式	附息浮动利率
产品信用级别	AAA	产品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权信息			
含权类型	行权日期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年11月6日		
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2023年11月6日		

中粮置业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交易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其指定机构及/或其指定机构下属的产业基金向天通银厦单向增资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合同。2017年10月26日,天通银厦与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简称“育成投资”)、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育成投资为其有限合伙人,简称“育成产业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中育成投资增资6,455万元、育成产业基金增资13,545万元。《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10月30日前按合法有效的程序回购育成投资和育成产业基金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天通银厦股权,并于上述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价款支付至其指定账户。详见公司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0月27日的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2020年11月6日,公司及天通银厦与育成投资、育成产业基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延期回购

1、甲方和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标的股权转让时间由2020年10月30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届时应甲方和乙方的书面要求,标的股权可由丁方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

2、甲乙双方持有标的股权自增资日(含当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不含当日)止的投资收益按年化2.5%计算,增资日为2017年10月30日。该投资收益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给甲方和乙方,若在此之前甲方和乙方已获得标的公司分红收益的,该投资收益应为扣减分红收益后的金额。

3、丁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回购标的股权,甲方和乙方持有标的股权于2020年10月30日之后的投资收益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天数为2020年10月30日(含当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或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不含当日)止。

(二)付款及标的股权过户

1、上述约定的受让时间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应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和乙方的指定账户。

2、甲方和乙方在收到回购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配合丙方和丁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

3、工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三)特别约定

如在上述约定的回购时间前,丙方发生下述情况时,若甲方和乙方提出股权回购要求,丁方承诺无条件按照甲方和乙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1、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存续,或者发生破产/重整/和解、被托管(接管)、停业整顿、进入清算程序、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2、丙方因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被)合并(兼并)、(被)收购重组、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等,导致对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税款与费用

各方为履行本补充协议所须缴纳的税款由各纳税主体承担。

(五)本补充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变更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2、当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本补充协议即可解除:

①一方或各方遭遇不可抗力事故或政策性变化,致使本补充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

②一方严重违约;

③甲方和乙方通过其他方式能顺利实现从丙方的退出;

④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或在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作的保证和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

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违约方同意自违约之日起按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向守约方进行赔偿;由于该等违约行为导致发生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3、丁方承诺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权自增资日2017年10月30日(含当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不含当日)止的投资收益给付,若丁方违反该承诺,自逾期之日起丁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承担按增资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及由此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主要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允许公司延期回购其下属投资公司及基金所持天通银厦股权的方式,以进一步支持天通银厦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的投资建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回购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6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3	3	0.00%	206	728	-71.70%
		皮卡	700	349	100.57%	5668	4306	31.63%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27	102	-73.53%	316	353	-10.48%
		合计	730	454	60.79%	6190	5387	14.91%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153	582	-73.71%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83663	51896	61.21%	560660	668417	-16.12%
销量	整车	客车	5	6	-16.67%	189	718	-73.68%
		皮卡	899	316	184.49%	5369	5702	-5.84%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25	96	-73.96%	316	371	-14.82%
		合计	929	418	122.25%	5874	6791	-13.50%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150	583	-74.27%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78006	57018	36.81%	569203	700688	-18.77%
		其中:车桥(自配)	2628	886	196.61%	17930	15016	19.4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6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9名董事出席,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范东春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许绍军投反对票,理由:1、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个人业绩未能突出;2、公司多位高管离职,对公司业绩有相对影响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许绍军投反对票,理由:1、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个人业绩未能突出;2、公司多位高管离职,对公司业绩有相对影响等。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附:董事候选人范东春同志简历

范东春:男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华全国律师资格。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会计师、助理工程师,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鹰普集团财务总监,江苏牧羊集团财务总监,沈阳中钛装备集团CFO等职务,现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0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监事候选人:张玉成先生	√
2.02	监事候选人:高广海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九届十次监事会、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7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20/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21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传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许绍军同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范东春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张玉成先生			
2.02	监事候选人:高广海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第1位候选人)	
4.02	例:赵××(第2位候选人)	
4.03	例:蒋××(第3位候选人)	
……	……	
4.06	例:宋××(第6位候选人)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第1位候选人)	
5.02	例:王××(第2位候选人)	
5.03	例:杨××(第3位候选人)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第1位候选人)	
6.02	例:陈××(第2位候选人)	
6.03	例:黄××(第3位候选人)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4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 和 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钟英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99,025,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244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99,01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24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009%。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106,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3074%。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9,019,450	99.9985%	6,100	0.0015%	0	0.0000%
中小股东	2,100,176	99.7104%	6,100	0.289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9,019,450	99.9985%	6,100	0.0015%	0	0.0000%
中小股东	2,100,176	99.7104%	6,100	0.2896%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菊、许丽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及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英华】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上